上 海 工 程 技 术 大 学 文 件

沪工程研〔2024〕53 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试行）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政治思想表现和科研诚信、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学术素养、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综合测评，中期考核由新增跨学院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为了确保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和要求

中期考核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和要求：

1. 政治思想表现和科研诚信

考核博士研究生进校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和科研诚信情况，实行政治思想和科研诚信一票否决制，考核不合格即中期考核 不合格，并进行相关的学籍处理。

2. 课程学习完成情况

考核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完成情况。若完成学分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80%，则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考核通过；若完成学分未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80%，则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考核不通过。

3. 学位论文开题情况

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的准备情况，主要包括：1）学位论文课题名称；2）学位论文选题的来源、背景和意义；3）文献综述；4）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和创新点；5）学位论文课题的研究方法和设计方案；6）学位论文课题的研究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7）完成学位论文的计划安排及经费落实情况；8）课题研究的预期学术成果及应用价值。由博士研究生开题答辩小组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并根据需要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条　中期考核结论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上述三项考核均通过，考核为合格，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中期考核第一次不合格的研究生（政治思想考核未通过者除外），可以在3个月后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

第三条　中期考核时间

博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参加中期考核，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

博士研究生均应参加中期考核，但可申请缓中期考核，申请条件为：1）完成学分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60%，但未达到80%者；2）不能按时开题者。

申请缓中期考核者应在提出申请的同时确定参加中期考核的时间，可以选择本专业第二轮中期考核或后续年级同专业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申请缓中期考核的程序为：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同意，报工作小组批准，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中期考核的组织

1.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小组

由工作小组组织专家成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小组，小组由5名正高职称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人员组成，其中须含校外人员至少1名，具有博导资格人员至少3名，导师为组成人员之一，但不能担任组长，配秘书1名；经新增跨学院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2.学位点中期考核小组

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组长由工作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成员至少由5名正高职称博士研究生导师及博士研究生政治辅导员组成，并配秘书1名，秘书原则上由牵头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担任，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中期考核的程序

1.博士研究生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中期考核登记表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下载开题报告模板、政治思想小结表格并按要求填写。

2.导师登录信息系统，对所带博士研究生填写的中期考核登记表、学位论文开题登记表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中期考核

登记表中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综合情况作出评价,包括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情况、开题、个人素质等情况作出评价。

3.各开题答辩小组对博士研究生以公开的形式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先由研究生进行汇报，开题答辩小组专家提问，博士研究生回答问题,专家提出相关建议。每位博士研究生的汇报、提问、答辩总时间一般不少于45分钟。由秘书填写相关的表格，答辩结果由秘书汇总、组长签字后交工作小组秘书。

4.工作小组秘书登录信息系统，填写开题答辩结果；并打印每个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登记表、成绩单，连同存档的研究生培养计划一并提交给中期考核小组讨论用。

5.中期考核小组召开中期考核会，对每个博士研究生逐个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6.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中期考核的结论性意见进行审议，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召开会议时间作为研究生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的时间。

7.工作小组秘书登录信息系统，填写中期考核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

8.研究生登录信息系统，打印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由导师签字后，交工作小组秘书；交中期考核小组组长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9.工作小组秘书登录信息系统，打印本学科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一式两份，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10.工作小组秘书将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登记表、学位论文开题登记表、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等归档，并将汇总材料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中期考核结果

1.中期考核合格后，博士研究生方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并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会议的时间作为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起始时间。

2.中期考核合格后，原则上不能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和内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时，须由博士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工作小组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并重新计算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起始时间。

3.缓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政治思想考核未通过者除外），一般均需延长学习时间。

4.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政治思想考核未通过者除外），按要求填写整改报告，交导师签署意见，报工作小组审批备案。

第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